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3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及督導本院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成立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職掌與任務：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委員及聘期：
 - (一) 本會委員由本院院長、本院各學系(學程)主任組成，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置 5 至 12 人。
 - (二) 委員聘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自當學年度 8 月起至隔年 7 月底止。
- 四、會議召開：
 - (一) 本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 (二) 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